

附件

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纪律

第一条 直接参与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暨 2019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时点更新调查）工作的人员，应参加省三调办举办的三调时点更新调查网络培训，并取得合格成绩，未参加培训、未取得合格成绩的，均不得参与一线调查、数据建库、成果质检（监理）等工作。

第二条 参加三调时点更新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三调政策要求、技术规程开展调查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有关三调政策要求、技术规程，不得制定违背国家有关三调政策要求、技术规程的文件、要求。

第三条 参与三调时点更新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实事求是开展调查，客观真实地调查土地利用现状，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伪造、篡改调查资料、数据。

第四条 参与三调时点更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落实国家关于三调保密的要求，加强保密管理、教育、检查，不得违规提供、拷贝、传输三调时点更新调查有关的数据、资料，不得将三调时点更新调查有关的数据、资料发布在互联网上和散布给他人。

第五条 全省各级应加强三调时点更新调查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制定安全防事故预案，不得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在极端条件下开展生产。

第六条 全省各级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成果上报的时限要求，不得故意拖延。

第七条 县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成果上报省级核查前，应通过市（州）、县（市、区、特区）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签批的会议纪要和市（州）三调领导小组组长签批的会议纪要，不得将未经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成果上报，不得只提交未经政府领导签批的会议纪要。

第八条 县级调查单位应做好外业核实举证工作，对于纳入县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范畴的，凡是因人类生产生活作用于自然资源而形成的土地利用类型的地块及对应的图斑，应逐一实地调查核实和举证，不得只凭影像或者所谓“老经验”确定调查地类和属性就不举证。

第九条 县级调查单位对国家、省历次核查指出的问题，应在县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中全部响应并正确整改，不得漏改、错改、不改。

第十条 县级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贵州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调查项目监理工作规则》要求，及时发现县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工作过程中、调查成果中存在问题并反馈

县三调办和调查单位，跟进后续整改，不得图形式、走过场、隐情不报、避重就轻。

第十一条 县级监理单位应全程参与县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工作，监理成果应包含各阶段监理成果报告、监理日志、旁站记录等，不得只提供节点性的监理成果。

第十二条 县级三调办应加强对县级调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全程参与本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工作，不得玩忽职守，不得当“甩手掌柜”。

第十三条 县级三调办应认真组织好辖区乡、村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成果的核实确认，对成果进行100%的自查，不得直接或变相将县级自查工作交给调查、监理队伍执行，不得搞形式上的自查。

第十四条 市（州）级三调办应加强对辖区各县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对工作进度慢、成果质量差的应定点督导，不得只通过下发文件指导，而不进行实地指导。

第十五条 市（州）级三调办应对辖区县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成果进行实质性检查，不仅应检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还应对上级核查指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和重点地类图斑进行实质性检查，不得只作形式审查。

第十六条 省级质检单位应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严格开展省级质量核查，对各县级调查单元提交的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成果应进行内业逐图斑核查，对于县级所提供材

料内业不能准确判断的图斑，应要求补充实地核实举证材料，不得只凭影像或者所谓“老经验”就判定通过。

第十七条 省级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检查省级质检单位工作，对省级质检单位核查的图斑应抽查不少于10%，及时发现问题并向省三调办和省级质检单位反馈抽查情况，不得只作形式监理、少抽查或隐情不报。

第十八条 省三调办对全省工作应全面开展督促指导，实地检查市（州）级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情况、履职情况，实地抽查部分县级三调统一时点更新调查工作情况，不得只下发文件指导，而不开展实地督促指导。

第十九条 省三调办应综合采取“互联网+”和实地检查的方式，对各县级三调时点更新调查成果进行抽查，每县至少100个图斑，不得少抽查或者不抽查。

第二十条 对于违反以上工作纪律，造成工作进度较慢、成果质量不高或其它严重问题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责任、从严从重处理。